



2024122171

甲方（采购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云南庆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GZWH-2024-2518；招标时间：2024年10月18日）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477600.00 元整（大写：肆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伟思	低频4通道（生物刺激反馈仪）	生物刺激反馈仪	S4 3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12 台	39800.00	477600.00
合 计									477600.00

三、服务交付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时间：拿到中标通知书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同签订完毕后，由乙方配送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国产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进口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 3、质保期：整机质保 2 年。
- 4、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合同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的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维保要求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在质保期间的一切维修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乙方未如约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以设备在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8、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服务及联络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五、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医学工程科。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安装时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将发票、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如需第三方检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有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六、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按设备处办理入库时间为准，经财务处审核合格后支付 100%货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旦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虚假报名等虚假应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2】违约金，延迟【9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5、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6、乙方的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

分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7、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8、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货物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委托人，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司法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地址，一方变更的，应提前15日通知另一方，一方未通知的，自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5日内视为送达完成。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3) 合同条款附件；(4) 其他约定文件。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

争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7、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9、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

10、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

11、附件四：培训计划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28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乙方：云南庆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商院路昆百
大国际派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园1栋A
座35楼3513、3515、3516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周尊良

联系人：周尊良

电话：13668522058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配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生物刺激反馈仪主机（含支架）	S4 30	1	台
2	电极线		4	根
3	理疗电极片		40	片
4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		50	片
5	U 盘		1	个
6	推车(含适配器)		1	台
7	伟思多媒体生物刺激反馈嵌入式软件		1	套
8	生物刺激反馈仪说明书(含保修卡)		1	本
9	合格证		1	张

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单价(元)	小计金额 (元)
1	刺激电极线	/	1	根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合计							600.00

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专业合理的人员配置、详细周密的技术质保服务计划，且制定了详细的保养计划及保养内容；我们以“用户至上、质量第一、服务优质、响应及时”的服务原则，努力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我公司与厂家有专业的医用设备技术团队，设备的采购、配送，到定期上门检修，设备的保养、维修等，均设有一套完整的服务方案，为确保客户利益，我公司与厂家售后服务提供24小时远程服务，从而确保更好为客户服务。

保养及巡检：1年不少于4次。

服务机构名称：云南庆康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商院路昆百大国际派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园1栋A座35楼3513、3515、3516

售后服务电话：0871-63318678

交货期：拿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同签订完毕后，由乙方配送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国产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进口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交货及安装地点：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和条件：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按设备处办理入库时间为准，经财务处审核合格后支付100%货款。

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我公司负责。如我公司在接到通知的2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我公司自行负责。我公司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含易损件） 2 年，且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 2 年。

验收：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我公司负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我公司配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的 1 周内，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保证 10 年供应期，提供贵州省内具有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及受过专业培训售后服务人员）；

我公司已作为本项目投标人已经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体系：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且在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后付款。

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

其他要求：若我公司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不及

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行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备品备件：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每年的保修价格及保修内容。提供主要备件及配件价格；列出保修期后的维修费标准清单。

本次采购设备及工作站所生产的数据，产权归属甲方，须以公共协议方式传输，并接入医院信息平台和其他紧密关联的业务系统，我公司免费开放数据资源、接口和承担相应的数据、信息联通工作，包含并不仅限于接口开放，开发，可能需要的数据加密等工作。

客户服务承诺书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秉承“客户至上，质量为先”的宗旨，对本公司产品提供质量保证、质保服务、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等服务内容进行承诺：这些服务将通过 400 热线、微信、上门、在线视频培训等方式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质量保证

1. 保证设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并经过严格检验。
2. 我方提供的设备将严格按照标准包装，并承诺完整无损的运抵指定现场。
3.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准时交货，并免费送货上门。

二、质保服务：

1. 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 2 年(含易损件)。
2. 按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A. 免费装机培训服务：我公司将提前与客户沟通预约装机时间，安排专业工程师上门，提供一次免费装机培训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备调试、操作培训、现场试用、常见问题解答、现场电话回访等。
 - B. 免费返厂维修服务。
 - C. 经以上方法无法解决的故障，安排工程师上门维修或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客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 D. 在中国境内以及贵州省设有备件库，并保证设备备件 10 年供应期。
 - E. 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我公司将根据需要提供完好的，类似配置的代用设备。
 - F. 软件提供终生免费升级服务。

三、免费服务：

1. 7 天*12 小时热线咨询报修服务：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20:00
提供方式：
热线电话：400-696-4936
张帅军 13347712746（负责西南）
张志文 13347712792（负责西南）
微信公众号：伟思客户服务中心
2. 培训服务：线上培训-提供免费在线互动学习课程。

四、贵州售后服务网点

1. 服务机构：贵州格林凯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3 号国艺大厦 13 楼 8 号
3. 联系电话：0851-86573796

五、收费服务：

1. 保外付费维修
2. 耗材及配件销售服务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培训计划（供应商培训计划）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我单位委派的技术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费、食宿、差旅、场地费及培训资料等费用由我单位负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诊断、检测检测等，使院方人员了解设备详细情况同时记录设备相关操作人员培训情况。

我公司本着坚持以合理的科学培训为原则，对培训计划进行科学合理的编制，分层次、分类别、分技术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使培训人员接受最先进、最好的培训方式。我公司坚持使用以经验丰富、设备培训优秀的工程师。注重培训资源，对培训对象的交流，帮助培训对象理解培训内容，对于有疑问的内容耐心进行解答，提供技术培训手册、常用疑问阶段文档。我公司按培训计划的实际时间安排情况，在培训计划制定时，综合考虑安排合理的计划。在培训计划执行时，根据实际情况来执行并保证培训时间、培训学时。我公司以“注重培训细节、注重培训内容、注重培训实效性”角度出发，确保培训质量，培训效果达到理想状态。让被培训人员理解每节课程。我公司坚持按需施教、务求实效的原则。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多样化培训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

（1）培训目的

为了使设备操作及现场维护人员能全面地了解设备，增强维护和使用设备的技能，我们除了向用户提供整个设备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之外，还将负责组织对现场设备操作使用人员及管理维护人员免费进行全面高质量的培训。培训的目的是使管理和使用设备的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并能顺利进行设备的实际操作与一般故障的排除。

（2）培训对象及目标

现场设备操作使用人员，经过培训，主要能达到以下目标：

- ①了解设备结构、运行工作原理、正确的操作使用方法等内容；
- ②掌握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方法设备运行参数调整等；
- ③掌握设备一般性故障的诊断、定位和排除方法；

④指导一般操作人员的现场工作等。

（3）培训形式

为了使培训达到最佳效果，使用户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和经验，我们将采用多种途径对用户进行培训：

现场授课：由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培训。通常由设备的操作说明书作为资料支持，现场设备操作为辅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的工程师在实际操作中，会详细讲解操作步骤，指导客户操作，并解答客户的问题。

远程指导：对于操作熟悉且有实操经验的操作人员，工程师通过制作 PPT 课件或者录制操作视频等相关电子传播方式，给实操人员提供远程培训服务。

（4）培训目标

通过对设备使用科室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人员掌握医疗设备相关专业技能知识，提高设备使用科室医务人员医疗救治、诊断服务能力，直到操作使用人员能单独使用设备。培训中注重开拓学员的视野，介绍医学专业知识新进展，培养形成正确的医疗救治临床思维方法，提高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卫虹通[2024]2518

中标通知书

云南庆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预算内项目第五批申请采购项目（国产）（4）（项目编号：GZWH-2024-2518），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下述产品的中标供应商：

产品包	中标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中标金额（元）
3	低频 4 通道 （生物刺激反馈 仪）	S4 30	南京伟思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2 台	39800	477600

交付期：拿到中标通知书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请按照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承诺，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办理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须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备案。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周尊良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13668522058

报送：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层

电话：0851-85801820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李兴英（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云南庆康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任 总经理（职务名称）职务，是云南庆康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云南庆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云南省昆明高新区商院路昆百大国际派昆明理工大学科技园1栋A座35楼3513、3515、3516（地址）的云南庆康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李兴英、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云南庆康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周尊良、销售经理（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2023年预算内项目第五批申请采购项目（国产）（4）、项目编号：GZWH-2024-2518）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周尊良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李兴英印

职 务：销售经理

职 务：总经理

电 话：13668522058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